**公共科研平台**

**共享仪器使用管理手册**

（2024年10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安徽省立医院公共科研平台致力于提升科研资源的利用效率和科研工作的便利性。该平台通过购置和管理大中型科研仪器设备，为院内外的科研人员提供有偿开放共享服务，支持科研项目的顺利进行。为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确保实验活动安全，并且保持仪器良好的状态，提高仪器使用效率，保证仪器共享平台良好的运行，同时也为培养全体科研人员良好的工作习惯，养成良好的科研作风。遵从《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科研实验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科研实验平台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公共科研平台资源租赁和收回管理办法（试行）》等办法，结合本平台的特点，特制定公共科研平台共享仪器使用管理手册。

# 第二章 用户注册

用户首先在钉钉上提交S1仪器共享平台首次注册申请，经课题组负责人和平台办审批后获得准入，同时在公共技术平台共享服务系统<https://lifetech.ustc.edu.cn/>进行用户注册，由平台管理员审核后添加进入相应的课题组。

# 第三章 仪器培训

普通资格用户使用仪器时需在开放共享平台上进行预约，并在仪器管理员指导下使用，平台对仪器设备开展不定期培训，普通资格用户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并取得上机资格，方可上机操作。仪器管理员根据普通用户使用仪器次数和熟练程度决定是否升级为资深用户，未经培训或考核不通过的人员不得上机操作。

第四章 资格认证

1.平台仪器的使用资格分为未授权用户、普通用户和资深用户。

2.未授权用户预约使用设备必须通过仪器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3.非资深用户（含：未授权用户和普通用户）可以预约在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7:30） 上机操作，资深用户可以7×24小时预约上机操作。

4.经培训考核合格者，申请成为普通用户或资深用户，获得独立操作仪器的资格。

5.未授权用户不予独立操作仪器，必须由资深用户或仪器管理老师操作。

6.对于特殊仪器设备，如分选流式细胞仪等，必须由仪器管理员辅助使用，未经允许用户不得擅自操作。

第五章 仪器预约

1.平台对院内外所有单位实行开放预约制度。用户通过仪器共享平台可预约仪器共享平台仪器。所有仪器最长可预约7日内的时间段，每日凌晨零时预约系统将自动释放新的时间段。

2.仪器预约的取消：

①各仪器设备根据其特性会设置相应的无代价取消实验的时间限制。

②超过该时间限制，用户取消实验，系统将自动扣除相应的信用分；

③距离预约开始时间≤2h，用户取消实验前必须通知仪器管理员，否则以违约处理。

3.仪器预约却未按时刷卡上机用户，系统将视为违约行为，会自动扣除相应的信用分。

第六章 仪器使用

1.所有人员进入平台进行实验，需严格遵守《安徽省立医院公共科研平台共享仪器使用管理手册》《安徽省立医院公共科研平台安全管理手册》《安徽省立医院公共科研平台实验数据管理规定》《安徽省立医院公共科研平台违规处理办法》《安徽省立医院细胞间使用规范》，熟悉仪器共享平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要求。

2.预约用户需在预约时间段准备好符合要求的样品进入平台进行实验。

3.实验开始前应检查仪器状态，如发现异常，应立即暂停使用仪器，并向仪器管理员报告。

4.实验进行时需严格遵守各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遇到问题应及时询问仪器管理员，不得擅自处理，以免操作不当对仪器造成损害。

5.用户不得随意更改仪器设置。如确需改动，应取得仪器管理员同意,并在使用完成后恢复原设置。

6.用户应在仪器运行过程中时刻关注仪器状态，以便及时发现仪器可能出现的异常，部分仪器在征得仪器管理员同意后可以离开一段时间，离开时应在显眼区域留下信息并注明离开的时间段及联系人手机号。

7.用户应在实验前后填写《公共科研平台设备使用登记本》，如实反馈使用情况，并做到字迹清晰，内容真实全面。若有填写错误应进行规范修正并额外签署姓名及日期。

8.用户应妥善处理实验中所产生的废弃物（包括枪头、棉签、注射器、滤膜等耗材及产生的废液）。实验期间出现的任何故障或问题，使用者都应及时通知仪器管理员并填写《公共科研平台设备使用登记本》。

9.用户应在实验结束后将仪器恢复原位，将实验台面清理干净并及时带走自己的样品。

第七章 数据管理

1.用户处理实验数据应遵守《安徽省立医院公共科研平台实验数据管理规定》。

2.根据不同仪器要求，大型仪器应在仪器管理员指导下使用平台专用移动硬盘拷贝数据，数据拷取完毕后需对移动硬盘进行格式化并按时归还。

3.计算机中采集的数据默认保留90日，超过上述期限的数据都将被清理。

第八章 费用结算

仪器使用收费标准与报销流程参考安徽省立医院网站公示详情。

第九章 违规处理

所有用户需严格遵守以上规定。如若违规将依据《安徽省立医院公共科研平台仪器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根据情节轻重将处以通报批评、取消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资格、取消平台仪器预约资格等惩罚，如违规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性能下降，其所属课题组亦须承担相应责任。公共科研平台租赁场地资源如实验室、细胞间及试验台中配套设施设备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十章 附则

1.科研处对本手册有最终解释权。

2.本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